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張綉芬
電話：23228000#8227
Email：hfch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14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規劃表.odt(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規劃表.odt)

主旨：為培養金融、保險業從業人員之促參專業知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加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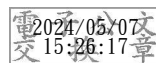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我國公共建設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或其他法令辦理。據已簽約促參案件分析，金融、壽險業偏好投資規模適當、計畫風險低年期長且計畫內部報酬率合理之標的；另金融業及保險業者可擔任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或任民間機構成員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興建、營運，或於履約期間入股該民間機構擔任出資者，爰倘金融、保險業相關業者瞭解促參法相關規定，當有助於評估參與投資國內公共建設。
- 二、為提升促參案件參與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擴大訓練量能，本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2家代訓機構於113年度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。敬請協助轉知會員，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訓。
- 三、檢附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一覽表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